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交易日,下同)起至2014年11月25日通过数米基金淘宝店铺(fund123.taobao.com)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并享受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淘宝店铺(fund123.taobao.com)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优惠费率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截至2014年11月25日通过数米基金淘宝店铺销售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数米基金网对其淘宝店铺上架的基金产品进行调整,具体上架产品以其淘宝店铺展示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数米基金淘宝店铺(fund123.taobao.com)有效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25日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数米基金相关公告确定。

四、具体优惠措施

1.从2014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淘宝店铺(fund123.taobao.com)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折优,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3%;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3%或无固定费率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折扣率。优惠活动政策规则如有调整,以数米基金最新公布内容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本次优惠费率仅适用于基金的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其他业务的费率。

3.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网和数米淘宝店铺进行申购的优惠活动折扣率以数米基金确认的数据为准。

4.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数米基金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重要提示

1、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淘宝店铺(fund123.taobao.com)申购业务可能受到限制,请投资者届时尚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2.上述基金的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3.本公司已于本公告享有最终解释权。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021-38789555

5.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fund123.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免长途费),95105680(免长途费),021-38789555

6.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是规避投资基金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查阅本公司网站: http://www.ftfund.com.cn,了解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的申购办法,诚信投资人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前,还应认真阅读有关服务协议,了解基金网上交易的业务规则和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本份额净值达到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1月24日,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非银行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本基金之非银行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A份额数将不发生变化,但非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鹏华非银行份额,而非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

2.本基金之非银行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非银行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被折算为鹏华非银行份额,而非银行B份额参考净值将变为1,000元,即原非银行份额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非银行B份额和鹏华非银行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更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非银行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并将比折算前约1.5倍的杠杆水平有所提高。

3.非银行A份额,非银行B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可能面临折溢价交易情形。不排除个别客户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从而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定期份额折算后,该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非银行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非银行A份额与非银行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非银行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800非银行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调整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管理人代码	377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调整相关业务限制金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申赎限制金额起始日 2014年11月25日 调整转换转入限制金额起始日 2014年11月25日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起始日 2014年11月25日 调整申购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00 调整转换转入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00 调整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单位:元) 100,000 调整申赎(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的原因说明 在保证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常运作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在保证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同时,能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即单个基金账户的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限额为10万元(含10万元),对于超过10万元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增加华龙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该机构将自2014年11月25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纯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纯债”,A类基金代码:519153;C类基金代码:519153),新华货币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增益”,A类基金代码:519162;C类基金代码:519163)和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惠金”,A类基金代码:519160;C类基金代码:519161)。

从2014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龙证券办理新华纯债、新华增益和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见华龙证券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华龙证券办理新华纯债、新华增益和新华惠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华龙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在华龙证券购买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1)华龙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8898

网址:www.hzqgs.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ffund.com.cn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指引(试行)》《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同一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长期停牌股票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注: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11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联交易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4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担保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